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7日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玉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12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14,670,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8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14,229,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5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14,229,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5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14,229,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541%。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友杰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 114,67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229,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4,561,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7%；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20,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3%；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4,582,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2%；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1,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4、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4,582,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2%；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1,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5、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4,582,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2%；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1,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环环保在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开展合作的议案》

同意 114,563,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3%；反对 1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22,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9%；反对 10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

附件：张友杰先生简历

张友杰，男，1970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为 1992.10-1996.01 任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驻海口办事处办事员；1996.01-2000.03 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长江路支行办事员；2000.03-2000.04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项目经理；2000.04-2002.02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债权追偿部副科长；2002.02-2006.09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合肥项目组正科级项目经理；2006.09-2007.11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市场拓展部高级项目经理（副处级）；2007.11-2008.05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业务拓展三部高级副经理；2008.06-2012.04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业务拓展二部高级副经理；2012.04-2016.07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投资业务部高级经理；2016.07-2017.01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投资投行部高级经理；2017.01-2017.12 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投资投行部高级经理；2017.12-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